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会董事 5 名，实际参会董事 5 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支继发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3)。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报备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本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所有监事。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彩华女士主持，参加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3)。

三、报备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91 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33.34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9.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8,735,96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94,989,813.50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117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根据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	24,618.00	22,003.65
2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	39,305.28	35,131.19
3	智能制造改建项目	10,857.00	9,704.02
4	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352.46	6,571.65
5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6,088.46
合计		100,132.74	89,498.98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利益。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六）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七）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九）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 施，严格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234.42	78,343.49
负债总额	15,426.74	18,762.21
净资产	53,807.68	59,581.29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6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1.36	6,906.0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3.95%，公司货币资金为 15,342.92 万元。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5.1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6.7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2.7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就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未来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实际发生并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后，在公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筛选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9,7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18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91 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33.34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9.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8,735,96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94,989,813.50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117 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	24,618.00	22,003.65
2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	39,305.28	35,131.19
3	智能制造改建项目	10,857.00	9,704.02
4	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352.46	6,571.65
5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6,088.46
合计		100,132.74	89,498.9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700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5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 施，严格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已经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书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185 天

起始日：2021 年 3 月 19 日

到期日：2021 年 9 月 20 日

本金担保：100%

浮动收益率：1.82%*n1/N +3.7%*n2/N　n1=观察期内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观察期内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

观察期参考汇率：观察期(2021.3.19-2021.9.16)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 BFIX 页面欧元/美元中间价

参考区间：区间[spot-960 PIPS，spot+960 PIPS]；Spot：交易时刻欧元/美元即期汇率

收益计算方式：本金 * 收益率 *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收益日期计算：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不调整

收益支付频率：到期一次性支付

节假日调整：遇纽约、北京节假日顺延，且不延至下月

本金赎回：存续期内，不得提前赎回本金

违约责任：一方未按本协议及有关附件的规定履行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事件发生后，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终止违约行为，并赔偿守约方由于违约而形成的损失和费用；如违约方不能做到，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项下的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并且对未到期的交易按市价进行终止，因终止而操场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终止如产生收益，在扣除守约方的损失与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归还违约方所有。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共计人民币 9,700 万元，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234.42	78,343.49
负债总额	15,426.74	18,762.21
净资产	53,807.68	59,581.29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6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1.36	6,906.05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9,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5.18%。鉴于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资金系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理财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产品，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监事会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除本次公告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 环能 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申素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监事六人，实到监事五人，其中石汝欣先生、张宏中先生、李旭光先生、吴克斌先生四名监事传真表决。

监事申素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副主席李建文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本届监事任期届满，须重新进行选举。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肖亚宁先生、张国印先生和孙轶敏先生已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根据各股东的推荐，现提名我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如下：吴克斌先生、丁东先生、王玥女士和李冰江先生。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吴克斌先生，大学学历。曾任宝钢冷轧厂助理工程师，宝钢组织部干部处科员、科长、处长，宝钢地产副总经理，宝钢发展副总经理，上海宝洋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船务部主任经理；现任宝钢资源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主任专员。

丁东，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日照港务局第一装卸公司会计，日照港口实业总公司会计，日照港务局计财处会计，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预算部会计、科长，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日照港股份二公司计划财务室主任，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玥女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担任郑州铁路局财务处助理会计师、清算科副科长基建财务科副科长；现任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清算科科长。

李冰江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秘书、副处级秘书；现任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秘书长。

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1-014 号《潞安环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潞宁煤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经审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关于暂停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1-015 号《潞安环能关于暂停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公告》。

经审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 环能 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暂停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情况概述

根据 2017 年 8 月 11 日山西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煤炭企业自行决定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晋财综[2017]66 号)，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按 5 元/吨的标准提取“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目前煤炭行业内仅少数上市公司和公司仍继续提取“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为实现同行业对标管理，积极体现公司业绩水平，公司拟参考同行业会计处理基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暂停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等费用，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调整后，公司吨煤成本将降低 5 元/吨，预计增加利润总额约 2.6 亿元/年。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认为本次会计调整是根据山西省财政厅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行业同类公司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调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调整。

五、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调整是根据山西省财政厅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行业同类公司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规政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调整。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 环能 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游浩先生、董事洪强先生和董事唐军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十二人，实到董事九人，其中亲自出席四人，传真表决五人。

董事游浩先生、董事洪强先生和董事唐军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郭贞红先生主持，公司一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1-012 号《潞安环能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

经审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申请办理并购融资业务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1-013 号《潞安环能关于申请办理并购融资业务的公告》。

经审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我公司本届董事任期届满，须重新进行选举。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潞安矿业集团公司提名王志清先生、王强先生、崔树江先生、吕维赟先生、毛永红先生和徐海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清廉先生、赵利新先生和武惠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王志清先生，博士，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曾任潞安矿务局漳村煤矿副矿长、公司漳村煤矿矿长、常村煤矿矿长，公司总经理，潞安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专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山西省国资委党委副书记，晋煤集团党委常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潞安化工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强先生，博士，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漳村煤矿综采队副队长、队长、副矿长，潞安集团生产处处长，五阳煤矿矿长，常村煤矿矿长，潞安集团董事长助理、安监局局长、纪委副书记，天脊煤化工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潞安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现任潞安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崔树江先生，博士，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常村煤矿开拓队副队长、队长、生产科科长、副总工程师、安监处副处长、副总工程师，余吾煤业副总经理，公司生产办主任，王庄煤矿矿长，潞安集团总工程师、董事长助理兼潞新公司董事长；现任潞安化工集团副总经理。

吕维赟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阳煤集团三矿竖井掘采五队党支部书记、生产技术指挥总部总调分部副长助理、采煤项目总部党总支书记、安全副总工程师、安监处处长、党委委员、矿长，阳煤集团一矿党委委员、矿长，阳煤股份公司副总经理，阳煤集团总经理助理、安全监察局局长、副总经理；现任潞安化工集团副总经理。

毛永红先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潞安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科长、副处长、处长兼办公室副主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运销总公司党委书记，公司总经理；现任潞安化工集团公司总经济师。

徐海东先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晋城矿务局财务处成本科副科长、成本科科长、副处长，晋煤集团财务中心副主任、预算部部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企业年金理事会办公室主任、晋城煤业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晋煤集团副总会计师、财务中心主任；现任潞安化工集团总会计师。

李清廉先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和工程师。曾任长治市化工公司经理、长治市经济委员会主任、长治市政府副市长；现任长治市工业经济联合会会长。

赵利新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证券特许会计师、期货经纪人资格。曾任太原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山西晋元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香港常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武惠忠先生，大学本科，曾先后在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科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友邦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执业，现为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此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潞宁煤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暂停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1-015 号《潞安环能关于暂停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公告》。

经审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1-016 号《潞安环能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此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七）《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1-017 号《潞安环能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经审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八）《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1-019 号《潞安环能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审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 环能 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拟免去毛永红先生担任的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毛永红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人事考评委员会提名，公司拟聘任史红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史红邈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总经理聘任事宜发表了以下意见：

经审阅总经理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史红邈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史红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个人简历：

史红邈先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余吾煤业综采二队队长、机电科科长、机电副总经理、生产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潞安集团司马煤业党委书记，公司漳村煤矿矿长。现任公司王庄煤矿矿长。曾荣获山西省“三晋英才”支持计划高端领军人才、山西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山西省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特此公告。

**山西